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083號

再 抗 告 人 黃 神 恩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51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再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，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裁定以再抗告人黃神恩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4所示各罪所處的刑，合於前揭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因而依檢察官之聲請，於其中所處徒刑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。再抗告人不服第一審裁定，向原審法院提起抗告，經原審以第一審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符合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，亦無過重情事，因認再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而駁回其抗告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維持第一審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過重，導致累進處遇分數不上不下，若能裁定應執行

01 有期徒刑2年8月，對伊之累進處遇分數相差甚大，請給予自
02 新機會等語。

03 四、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中，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
04 刑2年（即附表編號2），各罪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4年10
05 月，另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
06 月，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的刑度，合計為有期徒刑3年，原
07 裁定已說明第一審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，未逾
08 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，亦未逾越上開內部
09 界限，又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、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
10 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，而予維持的理由。再抗告意旨
11 置原裁定之論敘於不顧，以其主觀之期盼，任意指摘原裁定
12 不當，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16 法官 黃斯偉

17 法官 蔡廣昇

18 法官 高文崇

19 法官 劉興浪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盧翊筑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